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710 室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君彥主席：

###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特區 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

我在七月三十一日宣布，鑑於疫情嚴峻，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並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情況下進行，行政會議決定將原定於本年九月六日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舉行。我在當天記者會上已詳細交代押後選舉的理據和法律分析，有關內容可參考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31/P2020073101043.htm>。

由於《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訂明，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因此現屆立法會任期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押後換屆選舉一年將令特區立法機關在未來一年出現空缺，導致立法會無法履行其憲制職責。為解決這問題，我向中央人民政府呈交緊急報告，尋求支持和指示。國務院早前已回覆表示支持特區政府將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的決定，並會依法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立法機關空缺問題作出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852 2878 3300 傳真：+852 2509 0580 電郵：ceo@ceo.gov.hk  
Telephone: +852 2878 3300 Fax: +852 2509 0580 E-mail: ceo@ceo.gov.hk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有關規定，今日作出了具權威性的決定，妥善解決立法機關因押後選舉出現空缺的問題，既維護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又能確保特區政府可以正常施政和正常運作，再次展示中央對特區的關愛和支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決定並明確香港特區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四年。

特區政府稍後會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刊憲，同時會通過刊憲撤銷早前行政長官根據《立法會條例》第六條為配合換屆選舉而中止第六屆立法會會期的決定，讓第六屆立法會可按需要盡早回復運作。

煩請你通過立法會秘書處將以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通知所有立法會議員。特區政府會與第六屆立法會繼續緊密合作，優先聚焦處理防控疫情工作，並一如以往推動各項有利經濟民生的政策，為香港市民服務。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